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7日—2012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7日15:00至2012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4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547,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5%。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477,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06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条件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57,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股数85,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股数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57,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股数8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股数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5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股数8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股数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3、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8年(含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5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股数8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股数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5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股数8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股数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5、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5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股数8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股数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7、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5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股数8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股数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公司股东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办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有关法律条款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57,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股数85,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股数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措施:
1、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
2、暂缓或停止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0,446,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股数85,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股数1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会议列席旁听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2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 14:0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2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董事严多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戴轶涛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夏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苏娟明先生代为出席,述职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5人,代表股份356,814,43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84,766,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5%;
2、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61人,代表股份72,047,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5、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6、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6,774,0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票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票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007,185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40,4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2-00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105920005300608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在上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等工作。

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期权总数227.32万份中,首次授予206.25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48%,预留21.0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4)、首次授予的股票的期权行权价格为0.54元,预留21.07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 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后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的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5)、宏达新材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按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六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36个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10%、20%、70%的比例分期行权。
(7)、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8)、201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2年1月12日,授予期权总数为227.32万份,首次授予206.25万份。(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2年1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回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公司2011年12月11日披露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至今,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二级市场的股价仍处于低位,按照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目标作为行权条件,几乎不能行权,因此达不到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作用的实现。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审慎研究确定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寻找合适的机会重新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监事会,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审议,届时,独立董事也将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宏达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8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董事刘焱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八名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一致同意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撤销备案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概述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刘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通过。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宏达新材拟授予激励对象227.32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宏达新材股票的权力。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7.32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7.32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43247.58 万股的0.5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份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4、会议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镇机械城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届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生先生;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其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48,1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公司独立董事朱来兴先生向股东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01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339.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8%;实现利润总额 5,030.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实现净利润4,274.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011年全年实现营业利润22,339.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8%;实现利润总额 5,030.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实现净利润4,274.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2-13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
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雪梅、马洪伟、凌云

凡参与网上申购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认购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8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8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主持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公告如下:

末尾位号	中签号码
末“3”位数字	368, 368, 150
末“4”位数字	0627, 2627, 4627, 6627, 8627
末“5”位数字	06541, 31541, 56541, 81541
末“6”位数字	611217, 811217, 411217, 211217, 011217, 805589, 305589
末“7”位数字	9807050, 8557050, 7307050, 6057050, 4807050, 3557050, 2307050, 1057050, 8703485
末“8”位数字	23447842

凡参与网上申购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认购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8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